

臺北市家庭暴力特性分析及建議作法研究

摘要

自古以來，「清官難斷家務事」及「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一直根深蒂固的留植於每個人的心中，也幾乎成爲秘而不宣的默契。然而，1998 年通過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卻將公部門的手伸入私部門的領域，主因是家庭暴力雖屬私領域範疇，然其所衍生之警政、醫療與社工人員之付出及後續相關社會資源的投入卻非常龐大，甚至影響到下一代。爲避免人員無謂的傷亡並降低財產及社會資源之損失，有必要就家庭暴力之特性予以分析，並建議相關改進作爲。

經本研究顯示，我國對於家庭暴力雖已有明確的法令規範，然而因相關配合不足或申訴管道未廣泛宣導，致家庭暴力受害人仍無法有效獲得保護。此外，學齡前兒童受暴率提高、女性施暴人增加、施暴者年輕化、原住民施暴等問題，均需藉由更多專業人力的投入及持續追蹤來改善家庭暴力問題。

關鍵字：家庭暴力、施暴者、女性受害人

第一章 緒論

一、 研究目的及動機

家庭的經營首重夫妻婚姻關係之維持，當夫妻關係生變時，也許就有可能會使家庭產生許多不可預期的後果，暴力、衝突、爭吵、分居、離婚，甚至於因衝突而發生自殺，或他殺的悲劇；其中家庭暴力更是影響家庭經營之首，最近在媒體的報導中時有所聞，舉凡媒體爆料一些名女人，如明星方文琳、名模王靜瑩、中國小姐凌蕙蕙、SOGO 案中的蘇拾瑩等等.....原本看似王子公主的結合，演變成家庭暴力案卻是讓人始料未及的。

然而造成家庭暴力原因並非僅止於上述夫妻婚姻關係生變，另外，還有失業問題、家庭教育不良、隔代教養不彰、外來婚姻語言障礙等諸多因素影響，更使家庭暴力愈形嚴重、複雜一發不可收拾。況且家庭暴力事件透過報章媒體刊載已日趨嚴重，且這些家庭暴力案件均只是冰山一角，因爲傳統上，家庭被視爲是隱私的社會單位，發生於其內之暴力事件一直被視爲是「家務事」，是一個隱晦或禁忌的問題，所以從前『家庭暴力』的問題，一直處於法令的邊緣地帶，既沒有明確的法令來制止，更夾雜著「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傳統觀念做爲護身符，使得家庭暴力的傷害事件處處可見，卻又令人無可奈何，駭人聽聞事件不斷發生。且在中國人「好面子」與「家醜心結」的影響下，多半只是到場「勸說」一番，而施暴者自然也會表示：「家務事而已，沒什麼大不了的。」隨即不了了之，家庭暴力請求援助的比例相當偏低，所以家庭暴力的黑數可能是所有犯罪紀錄中最高的。在上揭閉門造車家醜不可外揚之社會陋習形勢下，爲維持家庭關係之基本經營，並保護家庭弱勢成員免於暴力威脅，公權力不得不介入，調解相關家庭糾紛，消弭可能形成家庭暴力之因素。

有鑑於此，本研究小組特針對上揭社會不合理之現象進行研析，將我國目前家庭暴力防治實施的現況與政策做深入的瞭解，並針對家庭經營如何改善維持，及公權力

如何積極、柔性、有效率地介入家庭協調等層面，予以評估分析提出具體結論，以提供家庭經營、公權力伸張及社會教育等參考。

二、 研究方法

(一)整合有關家庭暴力發生的相關文獻與理論，並詳加描述與探討，以利對研究主題的理論基礎有深入瞭解，並提供實際執行家庭暴力政策的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作為參考。

(二)探討各國家庭暴力發生概況及其防治的措施，並與我國現況相互對比，使國內政策擬定者能瞭解相互之間的異同處，以便去蕪存菁，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

(三)探討國內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及施暴人之特性，基於時間限制因素，採文獻探討法及家庭暴力特性資料分析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三、 研究項目

基於研究時間之限制，有關研究項目部分以下列四大類為主，分別是(一)與家庭暴力有關之資源整合(二)台北市家庭暴力特性分析(三)家庭暴力之暴力範圍及(四)家庭暴力之暴力方式等探討。

為使研究項目以更清晰之網絡，以繪製魚骨圖方式將研究項目予以呈現，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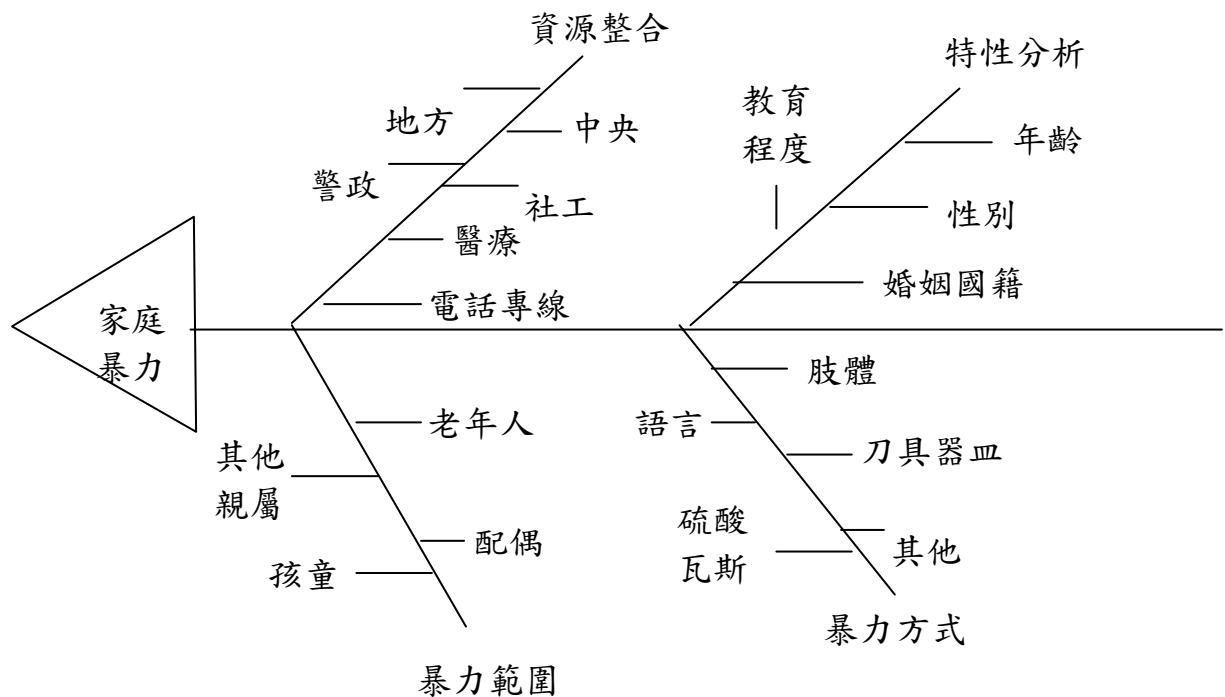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項目之魚骨圖

四、 研究流程

經由前述討論確定研究主題，收集相關文獻及資料加以分析、彙整處理，得到具體結論。以下為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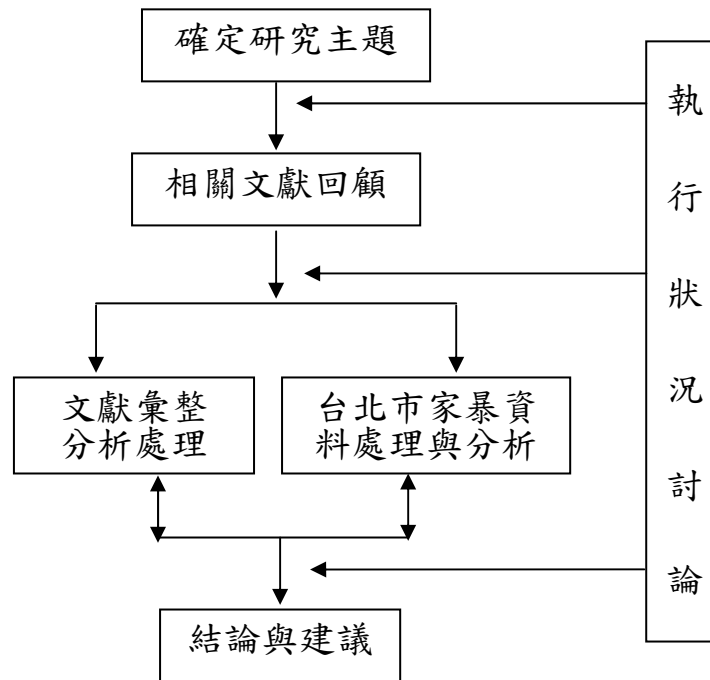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目前討論家庭暴力發生原因的理論眾說紛紜，為了解其他國家家庭暴力之特性，乃就其他國家之情況來探討家庭暴力之發生因素。

一、 家庭暴力情形

(一)美國

美國於 1985 年全美家庭暴力調查，其統計數據中 3% 屬嚴重暴力傷害即是全美有 160 萬婦女遭受嚴重暴力傷害。由圖 2-1 顯示，在 1995-1996 年進行全國性的調查中，每年約有 150 萬婦女遭受親密伴侶的暴力傷害，其中約有四成是受到身體暴力，在四成受害者中有 4% 其受傷情形足以致命。

1994 年全美 100 萬 4000 名急診患者中有 17% 是因家庭暴力而就診。1996 年美國所有遭他殺的女性中，有 30% 的兇手是男性親密伴侶，反之，遭他殺的男性之中，有 3% 的兇手是女性親密伴侶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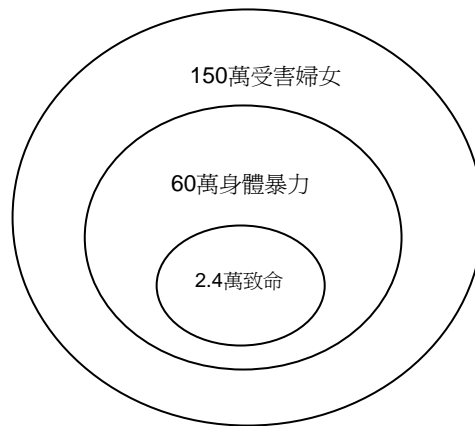


圖 2-1 美國 1995-1996 年家庭暴力調查統計

(二)加拿大

由圖 2-2 顯示，於 1993 年隨機抽樣 12,300 名十八歲婦女中，25% 曾遭到配偶的肢體暴力，其中 20% 造成身體傷害，而在受害婦女中，60% 曾遭到不止一次的暴力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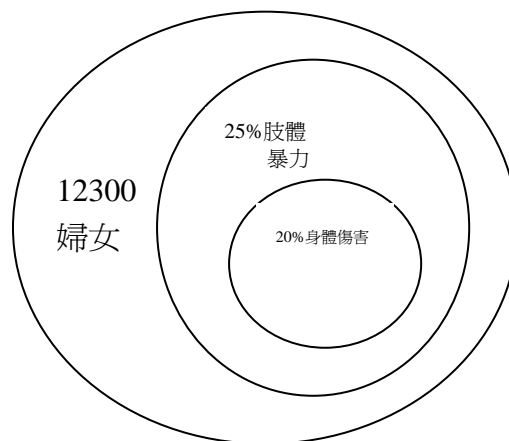


圖 2-2 加拿大家庭暴力調查統計

(三)荷蘭

由表 2-1 顯示，在西歐的荷蘭調查發現，親密伴侶間暴力發生率達 20.1%，其中 9% 為輕微暴力，4.8% 為中度暴力，6.3% 為極度嚴重暴力。

表 2-1 荷蘭家庭暴力調查統計數據

類別		家庭暴力發生率(%)
親密伴侶 20.1%	輕微暴力	9%
	中度暴力	4.8%
	極度嚴重暴力	6.3%

參考資料：1. [3、5]

2. 本研究整理

(四)其他國家

在韓國，用全國分層樣本，在 1,316 回答者中，有 37.5% 的婦女曾遭先生施暴，其中 12.4% 被嚴重毆打。

在非洲，於探討婦女健康問題的研究中提到毆妻的比率，以肯亞為例，在 733 名參與避孕調查的婦女，42% 遭到丈夫經常性的毆打。

在南美洲的智利，在 1,000 名 22-25 歲的婦女，60% 曾遭到配偶的肢體暴力，其中 26.2% 是嚴重暴力。

在回教世界中，毆妻比率的資料多由婦女健康問題研究中得知。以埃及為例，全國隨機抽樣 14,779 名婦女樣本中，1/3 曾被丈夫毆打，其中 45% 曾在去年被打，而 17% 至少被打三次。在被毆婦女中，18% 曾被打傷，10% 需要醫療照顧。

由以上各國調查數據顯示，婦女在家庭中受到暴力的情形遍及世界各地，是普遍存在的事實，隨著基本人權普遍受到重視和尊重，家庭暴力犯罪防治也經由政府的立法，民間相關設施的建置，而有另一種省思。

二、 其他國家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之作法

依據文獻論述資料[3、6]，本研究整理出其他國家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之作法，說明如下。

(一) 美國

美國對家庭暴力的定義，是指在家庭或是親密關係中對女性或兒童所施行的所有暴力行為。家庭暴力不但影響當事人，且對於經常目睹暴力行為，或長期生活在暴力陰影下的兒童，更具有深遠的影響。依據麻薩諸賽州對 200 個孩童受虐的實證案例調查報告中發現，在發生暴力的家庭中，即使未受到肉體上的傷害，也會因目睹家庭暴力行為，而使其心理受到傷害，影響其日後的人格發展。

列舉五項有關美国家庭暴力的事實描述，可略知一、二：

◎每 15 秒鐘就有一件婚姻暴力事件發生。

◎全美每五年因婚姻暴力而身亡人數等於越戰美軍死亡人數。

◎95%的受虐者是女性。

◎80%的施虐者沒有犯罪前科。

◎有 37%的女性覺得親密關係暴力影響了她的工作，如：遲到、常被迫換工作、升遷受阻、失去工作等。

1.家庭暴力防治救助條例

(1) 由於家庭暴力事件層出不窮，美國政府在 1984 年針對家庭暴力提出了「家庭暴力防治救助條例」，在家庭暴力防治救助條例所賦與的權力之下，主管單位負責之防治工作：對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緊急避難住所及有關家庭暴力防治諮詢相關服務。

(2) 為服務及協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或其家庭成員，所以設立了一支全國通用的免費家暴申訴專線電話，以多國語言、24 小時全天候服務。

(3) 成立全國資源中心，針對家庭暴力進行研究工作，並協助社區處理及防範家暴的能力。

2.美國警政處理家暴的情形

紐約市警察局建立家暴案件資料庫系統，讓警方在接到報案時可經由此系統，查知該報案住所以往的報案紀錄，以利派遣警力處理，同時並與刑事法庭及家事法庭連線，以利儘速獲得其他相關資料。

曾對美國警察協助的有效性研究資料顯示，發現對使用服務網絡的受害者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1/3 的受害者認為求助警察是有用。類似的研究也發現，55%的家庭暴力事件沒有向警方報案，原因是警方的作風傾向以男性為主、行動導向與希望明快的解決問題所致。根據瞭解，以往美國警察之所以缺乏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動機，可能有以下的原因：傳統警察角色對婚姻暴力事件的不重視、警察組織缺乏鼓勵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事件的誘因、性別歧視、危險性高、法律限制、起訴定罪成功率低、被害人不同意警方逮捕其配偶即加害人等。

美國政府意識到家庭暴力對社會、經濟等的影響非常大，所以願意投注比先前為多的經費，在家庭暴力的處理及防治上，加強對檢察官、警察、服務人員及社工人員的訓練，提供更多受虐婦女避難所及諮商服務，並教育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應有的認識。在法律的重重保護下，美國越來越多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敢於挺身而出，尋求幫助。美國的經驗或許可以做為台灣家庭暴力防範工作的借鏡。

(二) 日本

日本是先進國家之一，人口密度高，且擁有許多的大都會，可是其犯罪發生率卻很低，暴力犯罪更是先進國家中最低的，所以家庭暴力在統計上更是微不足道。

本節所探討之「家庭暴力」，是指發生在家庭內的夫婦間暴力行為。夫婦間暴力行為究竟有多少數量，存有極高的「黑數」，不僅是日本如此，各國也都很難掌握其實際的情況。在 1999 年曾發生日本駐溫哥華總領事在官邸中，因夫妻吵架而毆打妻子臉部成傷被移送法辦事件，當總領事在接受詢問時承認自己打傷妻子，但他卻也告訴警官：「那是她活該。」接著，並說打老婆是「日本文化，不足為奇」。由此可知，

連日本政府高級官員都有「打老婆是合理、正常」的心態，何況是一般的市井小民，因此在日本家庭暴力並不是不常發生，而是黑數極高，實際狀態很難掌握，其對策也不完整，還有待政府機構與民間組織相互合作，共謀防治之道。

從另一角度來看，以家事案件為例，情形就不一樣了。依 1996 年司法統計年報資料，全國向家事法庭提出離婚申請之案件總計有 52008 件，申請動機以配偶暴力相向為最多，有 12284 件(23.6%)。由妻提出者有 37395 件，原因為暴力相向者有 11720 件(31.3%)。離婚案件中，向家事法庭申請者僅佔一部份，由此看來，夫婦間之暴力，尤其是夫對妻施加暴力的情形就可想而知了。

1997 年曾有學者對 4500 名東京市民做有關「夫婦間暴力」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每 3 名女性就有 1 人曾經受到丈夫的暴力對待。這些受到身體暴力的受害者當中，可以發現一個特性，就是被害與年齡大小或收入多寡無關。再從曾經與實際遭到暴力攻擊的 52 人面談調查中，可知暴力內容最多的是「毆打」佔 84%，「腳踢」佔 54%，「擲物」佔 28%。由受虐者身體外傷的情形則「臉部腫大、瘀青」佔 28.3%，「骨折」佔 14.9%。更重要的是會對妻子施暴的人，有 60% 以上也曾對小孩施暴。而這些暴力事件有向警方報案者僅佔 10.6%，可見夫婦間暴力事件很少會向政府機關報案。

(三) 其他國家

瑞典政府推動的「家庭認養家庭」，就是用類似概念發展出來的制度。他們的做法是徵求退休人員或教師的家庭，請他們認養一個需要幫助的家庭，透過政府社工牽線，把兩個社經地位差異極大的家庭聯繫起來，通常也是年紀較大的家庭認養較年輕的家庭，像「大手牽小手」，發揮「同村協力養小孩」的精神，幫助另一個家庭站起來。[資料來源:7]

三、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情形

經參考相關文獻[3,5,6,7,8]摘錄如下：

1.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由來與精神

家庭暴力防治法未制定以前，我國對於家庭暴力問題僅能依傳統法律加以規範，由於缺乏專門法律、制度及防治體系之配合，受害人雖然可依刑法追訴，但因犯罪多屬傷害罪，曠日費時，對受害人的保護緩不濟急。對加害的處遇方式，亦僅處以刑罰，未能予以輔導與治療。

有鑑於家庭暴力問題之嚴重及各種防治網絡之凌亂，自民國 83 年由內政部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統籌進行婚姻暴力防治的研究，本法即已醞釀。85 年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召集多位學者、專家、公家與民間團體成立「家庭暴力法制委員會」。歷經多次的研討會、公聽會、法案修改與多次黨政協商，終於在 87 年 5 月 28 日通過，於同年 6 月 24 日總統公布施行。自此，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各地方政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統籌與執行各項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措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在我國人權維護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本法的制定，積極詮釋暴力是犯罪的，家庭暴力不是家庭問題，是社會問題，是全球的問題，是人權的問題。透過法的制定，家庭暴力的概念由過去家庭隱私成了公眾議題。不僅在於事發後的服務，也著重於家庭暴力的預防。力圖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三大困境：社會迷

思無法突破、缺乏完善的法律與制度、缺乏專業人士的養成訓練，透過法律的制定來改善。

因此本法的立法精神包含以下幾點：

- (1)明確定義身體上與精神上不法侵害的行為均是暴力，同時提供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暴力的法源以根除過去「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迷思。
- (2)本法以促進家庭和諧為宗旨，納入了前配偶、現為或曾為的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等。
- (3)本法涵蓋民事、刑事、家事、行政法等相關法域，也涵括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不同服務部門的規範，期能有效整合資源。
- (4)為防止家庭暴力案件進入法院曠日費時，形成對被害人保護的空窗期，因此引進英美法系保護令制度，以保障被害人與未成年子女的權益。
- (5)本法對於加害人並非只是消極的處罰與禁止，而是提供積極改善的管道，即利用加害人輔導與治療制度，使其改善暴力行為，根除不良習慣以重返正常家庭生活。

2.我國家庭暴力犯罪現況分析

家庭暴力問題由來已久，由於我國之前並沒有處理婚姻暴力議題的專責機構，家庭中的婚姻暴力並不被視為是一個社會問題，而被認為只是偶發的夫妻吵架，或是少數家庭因為溝通不良的正常現象。所以缺乏整體、全面和有系統的婚姻暴力案件統計，只能從各種調查所呈現出來的數據資料予以推估。

由表 2-2 顯示，臺灣世展會從民國 84 年 12 月至民國 88 年 12 月 3375 件婦女受暴保護案件中，受暴婦女將近七成都有伴隨身體暴力的情形，25.3%婦女遭受到精神和心理暴力侵害，3.2%則是受到性暴力的侵害。

表 2-2 受暴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種類

暴力侵害種類	數量	百分比 (%)
身體暴力	2363	70
精神和心理暴力	855	25.3
性暴力	118	3.5

資料來源：1. 臺灣世界展望會兒童少年婦女保護中心統計資料

2. 本研究整理

由表 2-3 顯示，受暴婦女有高達 95.4%是受到配偶的暴力相向，2.3%是同居人或前夫，也有男朋友暴力威脅女朋友的案例。受暴婦女中，1/3 是在婚前或婚後 1 年內即受到配偶的暴力相向，展望會提醒受暴婦女，親密關係間的暴力行為不會因為婚後生活而改變，甚至會有持續數十年的狀況，受暴婦女應該要及早發出求助訊號，讓政府有關單位或民間社工機構儘早介入暴力家庭提供協助。

表 2-3 受暴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對象

暴力侵害種類	數量	百分比 (%)
配偶	3220	95.4
前夫或同居人	79	2.3

資料來源：1. 臺灣世界展望會兒童少年婦女保護中心統計資料

2. 本研究整理

3.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問題

(1) 警政方面

我國家暴法吸取國外立法精神，於法案中賦予警察極大的權限與義務，介入處理家庭暴力行為，以期有效遏止施暴者，達到懲戒與預防的效果。警察人員在處理家暴事件有三項權責：a. 逕行逮捕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b. 逮捕家庭暴力位嫌疑重大的非現行犯。c. 向檢察官報告釋放的加害人沒遵守「禁止暴力、遷出住所、禁止騷擾被害人、或接受處遇等」。對於被害人於未取得保護令前，需給予必要的保護及安全措施，是有限警力中極吃重的工作。

(2) 司法方面

為了使家暴事件的被害人能迅速獲得保護，我國家暴法引進英美法系的保護令制度，此制度能否落實並發揮其功能，關係到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成敗，保護令可分為一般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以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來看，多集中在禁止不法侵害、禁止聯絡及強制遠離，多採消極保守的立場，對於積極性的功能，如費用的支付及加害人處遇計劃等則仍待努力。

(3) 社政方面

社工人員對家暴的受害者可提供服務有心理治療、法律諮詢、協助申請經濟補助、緊急庇護安置等多項，需具有專業知識，才能對被害人提供適當的服務，若對法院核發保護令的重點不清楚，而僅告知被害者一有家暴即可聲請保護令，忽略了蒐證和舉證，而要求法院依職權調查，如此調查及審理時間冗長，使保護令核發延宕，緩不濟急，失去保護受害人之原意。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案已施行多年，可是家暴有因此而減少嗎？答案可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因此我們可再就家暴的受害人及加害人的特性作探討。

第三章 家庭暴力資料分析

本研究為台北市家庭暴力作法改進方式之執行研究，其著眼於實際執行之成效，其最終目的在於發生家庭暴力後，如何能使加暴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藉由執行方式使得傷害降至最低。故本節先分析台北市家庭暴力資料，再提出相關解決方式。

一、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施暴人基本資料分析

為明白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特性，先就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本研究係參考內政部就司法單位、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衛生單位(診所、醫院)、警察單位及防治中心等單位於 95 年 1 月至 3 月所匯報之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如下：

(一)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教育程度分析

表 3-1 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教育程度分析表

教育程度	統計數量
不詳	330
不識字	31
國中	214
國小	223
大學	170
學齡前	46
專科	150
研究所以上	39
自修	3
高中職	394
總計	1600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資料得知，95 年 1-3 月台北市共有 1600 件家庭暴力被害人(已扣除重覆計算)，其中除資料不詳外，最易受家庭暴力之族群教育程度分佈以高、中職為多，佔 25%，其次則分別為國小(14%)及國中，如表 3-1 及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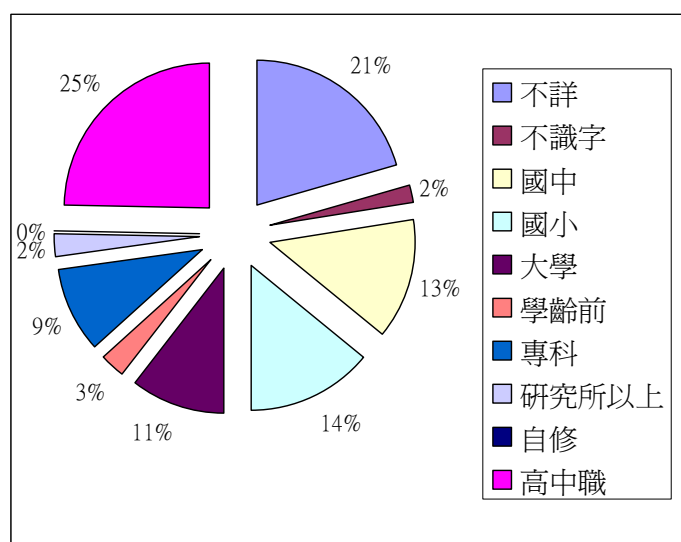


圖 3-1 台北市 95 年 1-3 月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教育程度統計比例圖

另與 94 年 1-3 月同期比較分析，不難發現家庭暴力被害人學齡前大幅增加 (91.3%)，顯見弱勢之兒童之家庭暴力照護需要更多的關心，此外，研究所以上之家庭暴力亦成長約 5 成(46.2%)，高學歷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家庭關係中亦無法完全脫離風暴，至數量最多的高中職部分亦成長 21.8%，國中、國小亦分別有 35%及 37%的成長，相當驚人。詳如表 3-2、圖 3-2。

表 3-2 家庭暴力被害人教育程度成長率分析表

年份 教育程度	95 年 (1-3)月	94 (1-3)月	成長率
不詳	330	333	-0.9%
不識字	31	35	-12.9%
國中	214	139	35.0%
國小	223	139	37.7%
大學	170	129	24.1%
學齡前	46	4	91.3%
專科	150	125	16.7%
研究所以上	39	21	46.2%
自修	3	3	0.0%
高中職	394	308	21.8%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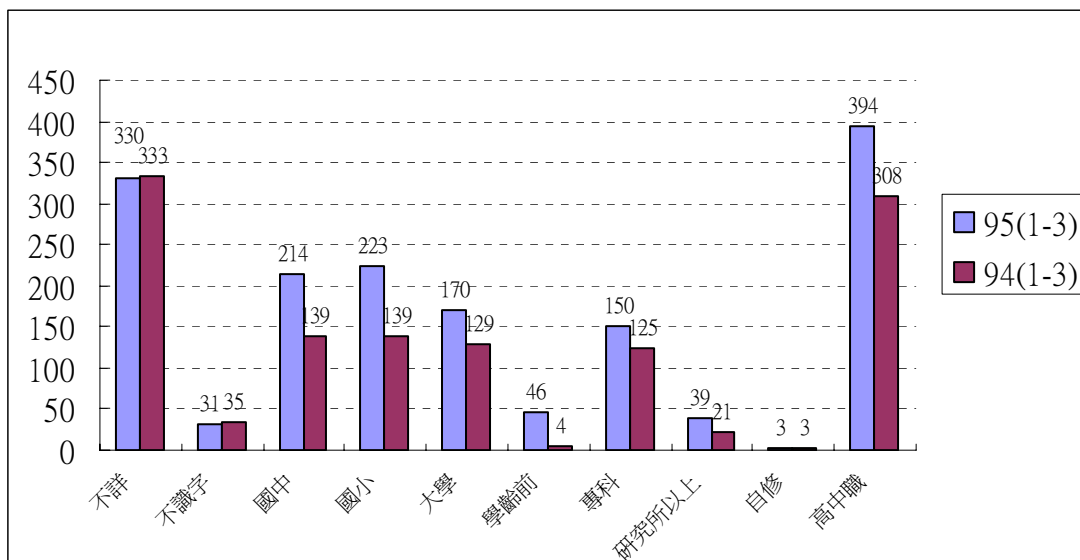


圖 3-2 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教育程度比較圖(94, 95 年 1-3 月)

(二)家庭暴力相關人之性別分析

由於家庭暴力施暴者與被害人性別有男-男、女-男、男-女、女-女等 4 種關係，如表 3-3 所示。由於在研究過程中無法取得原始資料，故僅就施暴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分別研析。

表 3-3 家庭暴力性別施暴關係表

被害人 \ 施暴人	男	女
	男	男-男
女	男-女	女-女

依上表顯示，男-男及女-女可視為兩種可能：一是同性戀家庭之家庭暴力行為，二是長輩與晚輩間之家庭暴力行為。而第一種之案例較少，可視為第二種。

1、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別分析

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資料得知，95 年 1-3 月台北市共有 1600 件家庭暴力案件(已扣除重覆計算)，其中除資料不詳外，女性佔 98%，男性佔 0.2%，如表 3-4 及圖 3-3、圖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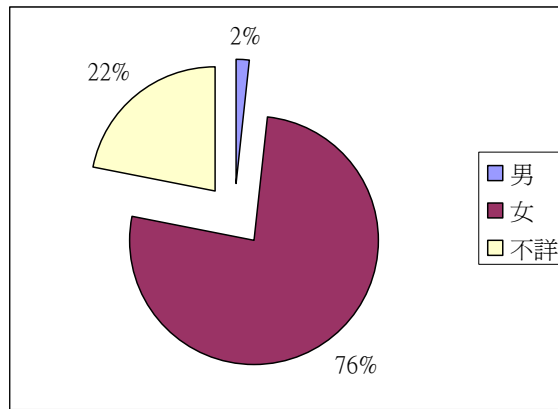


圖 3-3 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別統計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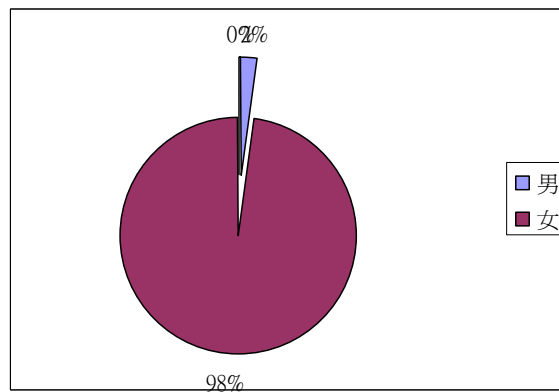


圖 3-4 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別統計比例圖(扣除不詳資料)

表 3-4 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別分析表

性別	統計數量
男	27
女	1220
不詳	353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再分析 95 年 1-3 月與 94 年同期資料顯示，女性受害人有成長趨勢，如表 3-5 所示。由於女性為相對弱勢，因此對於家庭暴力中女性的保護及安置是刻不容緩之事。

表 3-5 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別分期比較表

年度 性別	95(1-3)	94(1-3)	成長率
男	27	46	-41%
女	1220	993	23%
不詳	353	197	79%
總計	1600	1236	29%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2、家庭暴力施暴人之性別分析

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資料得知，95年1-3月台北市共有1526位家庭暴力施暴人(已扣除重覆計算)，其中除資料不詳外，女性佔16%，男性佔79%，男性施暴約佔8成，如圖3-5所示。另外，再進一步分析施暴人之成長率，我們發現女性施暴者呈大幅增加之趨勢(92%)，如表3-6所示，顯見女性在現今之社會環境中亦容易暴躁不安，或在隱忍暴力後終於爆發，進而對家庭成員施暴，因此除傳統男性施暴心理輔導外，有關女性心理輔導之社工單位應積極介入，避免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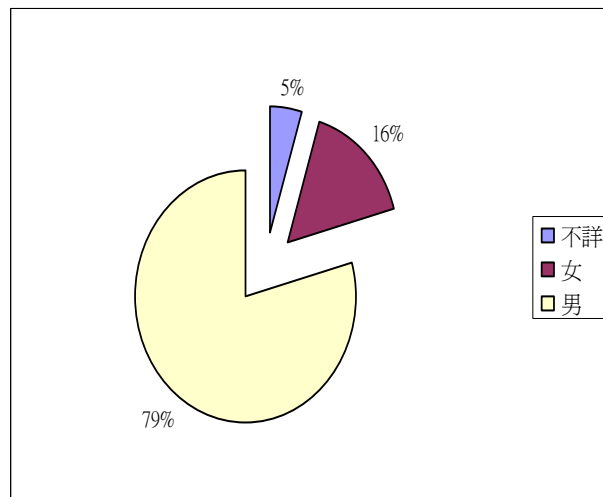


圖 3-5 台北市家庭暴力施暴人性別統計比例圖

表 3-6 家庭暴力施暴人性別分期比較表

年度 性別	95(1-3)	94(1-3)	成長率
不詳	73	69	6%
女	242	126	92%
男	1211	936	29%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三)家庭暴力年齡分析

為了解家庭暴力之年齡分佈，以進一步研析何種年齡狀況下是施暴及被害，該年齡是屬於何種社會層面及特性，作為防範家庭暴力作為之參考。

1、被害人之年齡分佈分析

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資料得知，95年1-3月台北市共有1600件家庭暴力被害人(已扣除重覆計算)，其中除資料不詳外，就年齡層分佈檢視，以30-40歲最多(24%)，其次則為40-50歲間(21%)，再其次為50-65間(13%)。由於自30-50歲間兩者合佔4成以上，多為婚姻狀態下，故界定為配偶間之暴力行為；至於50-65歲間，則有可能是配偶間或對長者的暴力行為。詳細資料如表3-7及圖3-6所示。

表 3-7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分佈表

年齡分佈	統計數量
0-6	41
6-12	78
12-18	114
18-24	74
24-30	141
30-40	401
40-50	345
50-65	206
65以上	122
不詳	78
總計	1600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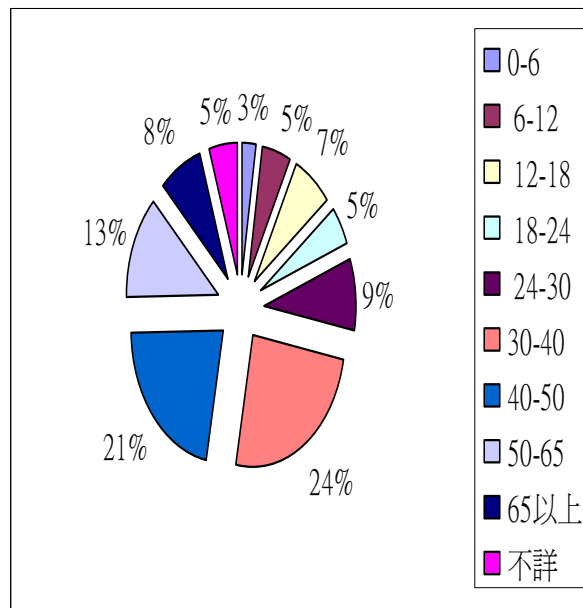


圖 3-6 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分佈統計圖

另外，以成長率分析顯示，6-18 歲間被害比例增加，兒童及青少年間受暴後續處理亟待關注，如表 3-8 所示。

表 3-8 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分布成長率表

年度 年齡 分佈	95(1-3)	94(1-3)	成長率
0-6	41	32	28%
6-12	78	37	111%
12-18	114	52	119%
18-24	74	54	37%
24-30	141	137	3%
30-40	401	331	21%
40-50	345	291	19%
50-65	206	176	17%
65 以上	122	71	72%
不詳	78	55	42%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2、施暴人之年齡分析

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資料得知，95 年 1-3 月台北市共有

1526 件家庭暴力施暴人(已扣除重覆計算)，其中除資料不詳外，就年齡層分佈檢視，以 40-50 歲最多(28%)，其次則為 30-40 歲間(22%)，再其次為 50-65 間(17%)，如圖 3-7 所示。由於自 30-50 歲間兩者合佔 5 成以上，多為婚姻狀態下，故界定為配偶間之暴力行爲。

另分析就不同年齡之成長率顯示，18-24 歲間之施暴人大幅成長(240%)，顯見施暴人有年輕化現象，另外 65 歲以上之施暴人成長率也相當驚人(86%)，如表 3-9 所示。理論上，65 歲以上之人應是含飴弄孫之年齡，何以仍持續對家庭使用暴力應是後續可進一步研究之議題。

表 3-9 台北市家庭暴力施暴人年齡分布成長率表

年度 年齡 分佈	94(1-3)月	95(1-3)月	成長率
0-6	0	1	-100%
6-12	1	0	100%
12-18	7	8	-13%
18-24	34	10	240%
24-30	92	74	24%
30-40	334	254	31%
40-50	420	307	37%
50-65	260	207	26%
65 以上	65	35	86%
不詳	313	235	33%
總計	1526	1131	35%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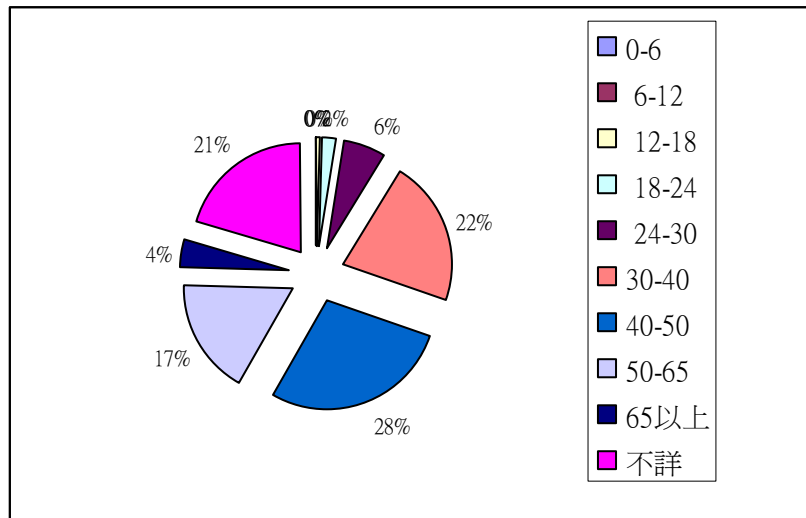


圖 3-7 家庭暴力施暴人年齡分佈統計比例圖

(四)家庭暴力婚姻國籍分析

為了解家庭暴力加暴人與受害人之間的婚姻關係，藉由相對婚姻關係之整理來釐清以何種型式結合之婚姻型態較易發生家庭暴力行為。然而，由於本研究係以台北市為研究範圍，因此，在曝光率無法完全取得的情況下，就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施暴人之相對婚姻關係作分析。

1、被害人婚姻國籍分析

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資料得知，95年1-3月台北市共有1600件家庭暴力被害人(已扣除重覆計算)，其中除資料不詳外，就被害人婚姻國籍檢視，以本國籍為最多(83%)，而它國籍或原住民則較少，此項資料之所以如此呈現，可能原因如下：

(1)在台北市內，本國籍的家庭暴力被害人較多。

(2)在台北市內，非本國籍之配偶較不會家庭暴力，但也可能在受到家庭暴力後，不清楚可以協助的管道，因此未報案處理，以致數量較低，然此部分尚待驗證。

詳細資料如表 3-10 及圖 3-8 所示。

表 3-10 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婚姻國籍分佈表

婚姻國籍	統計數量	原住民-排灣	3
外國籍-其他	11	原住民-泰雅	2
外國籍-印尼	0	原住民-賽夏	0
外國籍-柬埔寨	2	原住民-雅美	0
外國籍-泰國	1	原住民-邵	0
外國籍-菲律賓	2	原住民-鄒	0
外國籍-越南	20	原住民-阿美	15
大陸	48	原住民-魯凱	0
原住民-其他	4	本國籍	1324
原住民-卑南	1	港澳籍	1
原住民-噶瑪蘭	0	無國籍	17
原住民-太魯閣	0	不詳	148
原住民-布農	1	總計	1600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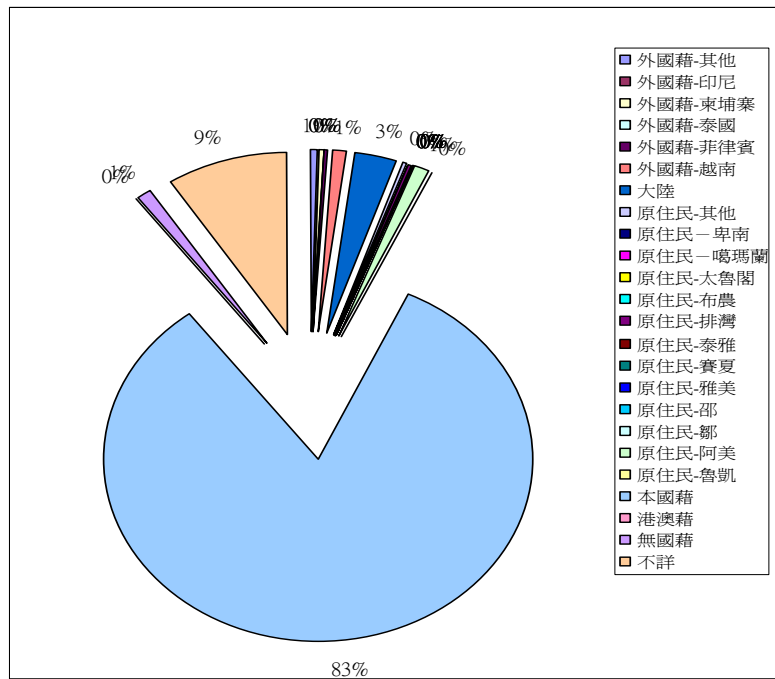


圖 3-8 台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婚姻國籍分佈統計比例圖

雖然由數量上統計本國籍的被害人最多，然而若經比較去年同期的資料顯示，則以阿美族的家庭暴力被害人增加最多，以 400% 幅度大幅增加，另外非屬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之外國籍配偶被害人增加幅度亦很驚人，達 267%，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家庭暴力被害人婚姻國籍比較表

年度	94 年 (1-3)月	95 年 (1-3)月	成長率
外國籍-其他	3	11	267%
外國籍-印尼	2	0	-100%
外國籍-柬埔寨	0	2	200%
外國籍-泰國	0	1	100%
外國籍-菲律賓	1	2	100%
外國籍-越南	14	20	43%
大陸	55	48	-13%
原住民-其他	2	4	100%
原住民-卑南	0	1	100%
原住民-噶瑪蘭	0	0	0%
原住民-太魯閣	0	0	0%
原住民-布農	0	1	0%
原住民-排灣	0	3	0%
原住民-泰雅	3	2	-33%

年度 婚姻關係	94年 (1-3)月	95年 (1-3)月	成長率
原住民-賽夏	0	0	0%
原住民-雅美	0	0	0%
原住民-邵	0	0	0%
原住民-鄒	0	0	0%
原住民-阿美	3	15	400%
原住民-魯凱	0	0	0%
本國籍	1045	1324	27%
港澳籍	0	1	100%
無國籍	2	17	750%
不詳	106	148	40%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2、施暴人婚姻國籍分析

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資料得知，95年1-3月台北市共有1526件家庭暴力施暴人(已扣除重覆計算)，其中扣除資料不詳外，就施暴人婚姻國籍檢視，仍以本國籍為最多(78%)，如圖3-9所示。然而若與去年同期比較，以泰雅族之施暴者幅度增加最大(2475%)，顯見原住民的施暴問題必須予以重視。如表3-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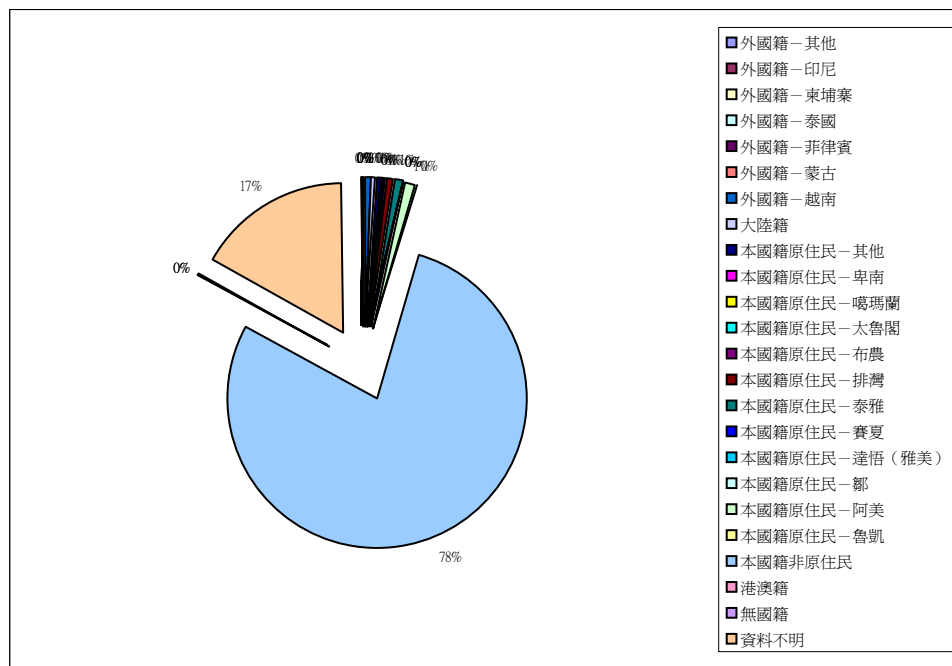


圖 3-9 台北市家庭暴力施暴人婚姻國籍分佈統計比例圖

表 3-12 家庭暴力施暴人婚姻國籍比較表

年度 婚姻關係	95(1-3) 月	94(1-3) 月	成長率
外國籍—其他	23	17	35%
外國籍—印尼	14	5	180%
外國籍—柬埔寨	4	6	-33%
外國籍—泰國	3	6	-50%
外國籍—菲律賓	2	2	0%
外國籍—蒙古	1	37	-97%
外國籍—越南	51	71	-28%
大陸籍	96	33	191%
本國籍原住民—其他	42	9	367%
本國籍原住民—卑南	12	9	33%
本國籍原住民—噶瑪蘭	1	0	100%
本國籍原住民—太魯閣	36	31	16%
本國籍原住民—布農	34	42	-19%
本國籍原住民—排灣	63	99	-36%
本國籍原住民—泰雅	103	4	2475%
本國籍原住民—賽夏	9	4	125%
本國籍原住民—達悟(雅美)	1	2	-50%
本國籍原住民—鄒	2	2	0%
本國籍原住民—阿美	142	76	87%
本國籍原住民—魯凱	12	5	140%
本國籍非原住民	10627	9080	17%
港澳籍	6	1	500%
無國籍	16	35	-54%
資料不明	2320	1787	30%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五)家庭暴力通報分析

家庭暴力一旦發生並且由被害人透過社會制度啟動，主要由司法單位、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衛生單位(診所、醫院)、警察單位及防治中心等單位來通報。經統計分析，家庭暴力案件在 5 成 5 以上由警政單位通報，其次為醫院 2 成 6。此兩單位所通報數量已佔所有通報單位近 8 成以上，詳表 3-13。

表 3-13 台北市家庭暴力通報統計表

通報單位	通報件數	所佔比例
113 專線	159	9.21%
其他	11	0.64%
勞政	0	0.00%
司法	0	0.00%
教育	42	2.43%
社政	109	6.31%
衛生所	1	0.06%
診所	0	0.00%
警政	955	55.30%
醫院	450	26.06%
防治中心	0	0.00%

資料來源：

1. [1]
2. 資料不詳部分為資料漏登或被害人不願告知。
3. 本研究整理

二、 家庭暴力之形成及加害者之分析

家庭暴力是一個社會問題，以下幾種原因在引發家庭暴力的因素中佔據著主要位置：一是婚外情。二是男女收入懸殊。三是男方的打牌賭博、吸毒酗酒等不良嗜好。四是“家醜不可外揚”的思想根深蒂固。

依據媒體報導，家庭暴力形成的原因很多，最主要是感情不睦，其次為行為問題，由於無法單獨取得台北市之資料，僅就其報導內容整理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家庭暴力形成原因比例分析表

家庭暴力形成原因	比例
感情不睦、疑似外遇或口角	31.9%
酗酒、賭博、吸毒	24.39%
經濟問題、欠債、財產糾紛	15.30%
子女問題	7.10%
失業、工作不順	5.70%

資料來源：1. [4, 7] 2. 本研究整理

其次，可能有下列幾項特質：來自有家庭暴力史的家庭或自己本身曾是受害者；個性衝動、易怒、具控制及支配性格、猜忌心重；淡化、否認其暴力行為，或將其歸諸外在因素；悲觀、感情曾經受傷、自信心不足、情緒低潮、挫折容忍度低，甚至有自殺意念等；酗酒、藥物濫用、精神疾患、人格違常；面臨失業、外遇等明顯外在壓力。其施暴手法整理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家庭暴力施暴手法整理表

施暴手法	比例
直接毆打、重摔	31.36%
刀械、槍枝、開車衝撞	16.96%
家庭中的性侵害、性騷擾	16.64%
精神恐嚇、脅迫、經濟控制	11.84%
燒炭、引廢氣、悶死	7.84%
引火、瓦斯、潑汽油	7.20%

資料來源：[7]

三、 台北市家庭暴力處理作為基本資料分析

家庭暴力往往是循環式的發生，不但不會自動終止更會越演越烈，有時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和長期的努力才能改善。家庭暴力問題往往呈現了一個糾結混亂家庭關係，一段時間的分開，可使置身暴力家庭的人不再掉入舊有的行為模式，而能真正看清問題的根源，並以一種新的認知和有效的方法來處理問題。此時公部門的介入便是要使此一機制發揮作用。

依據研究顯示，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仍有執行上的落差[張文釋,1999：87; 周月清，2000]，透過問卷調查及統計檢定方式，篩選出最需處理的問題如表 3-16 所示。

表 3-16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執行問題重要性之排序

問題排序	問題描述	問題排序	問題描述
1	緊急安置中心數量	6	加害人個案追蹤
2	防治中心人力	7	心理輔導人員
3	加害人處遇計劃	8	經費預算編列
4	家庭暴力教育宣導	9	監督探視制度
5	被害人防治觀念	10	在職教育

資料來源 1. [張文釋, 1999 : 132]

2. 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距今已逾 8 年，台北市主要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機構的實際執行成效如何？家庭暴力問題是否已獲得解決？實有做進一步探討之必要。因此本組針對台北市 95 年 1-3 月受理之家暴案件實施分析發現：家庭暴力問題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而且受暴者並不限於中低教育程度者，主要以女性受暴者為主。施暴者的行為與酗酒，賭博，或精神官能症者強烈相關。受暴者之反應差異極大，子女、情感、以及現實的生活都是考量的因素。輔導單位的工作能力，服務態度，以及對受暴者是否尊重等均影響受暴者對相關單位的印象及感受。依據前面章節的分析，本研究結論如下：

(一) 家庭暴力案件因民眾意識的覺醒而有明顯攀升的趨勢，顯見傳統男尊女卑及家醜不外揚的迷思已逐漸破除。

(二) 從受害人性別分析發現：每十個受害人中就有九名是女性，且以親密關係暴力為主，因此加強受暴婦女的保護及安置是刻不容緩之事；另分析施暴人之成長率，我們發現女性施暴者成長 92%，顯見女性在現今之社會環境中已不再隱忍暴力，因此除傳統男性施暴心理輔導外，有關女性心理輔導之社工單位也應積極介入，避免造成傷害。

(三) 從教育程度分析：最容易受家庭暴力之族群雖以高、中職為多佔 25%，但大學以上畢業亦佔 13%，顯見受暴者並不是低知識者的專利，高地位或高知識水平的婦女亦不能倖免。

(四) 另研究發現 94 年 1-3 月學齡前被害人僅 4 人，同年 10 月發生邱小妹妹案後，95 年 1-3 月學齡前被害人大幅增加至 46 人，增加幅度達 91.3%，此訊息透露弱勢兒童之家庭暴力問題需要政府加以正視與關心。

(五) 就年齡層分佈檢視，受暴者以 30-40 歲最多佔 24%，其次則為 40-50 歲間佔 21%，再其次為 50-65 歲間佔 13%。由此可知，台北市家庭暴力受害人多集中在 30-50 歲間計佔 4 成以上，且多為婚姻狀態下，故界定為配偶間之暴力行為；至於 50-65 歲間，則有可能是配偶間或對長者的暴力行為。

(六) 家暴施暴手法以直接毆打、重摔等肢體傷害最普遍佔 31%，其次為利用刀、槍或開車衝撞及家庭中性侵害、性騷擾分別各佔 17% 及 16.6%。

(七) 統計發現台北市通報家暴之主要來源為警察單位佔 55.3%，其次為醫療單位佔 26.1%；因此對警察人員、醫療人員的訓練，包括：對家暴的認知、處理方式、對受害者/施暴者的態度等均十分重要，以提供受害者即時的幫助和保護，避免二次傷害。

(八) 家暴發生原因以夫妻雙方感情不睦或相處互動問題居多佔 31.9% 其次為酗酒、賭博、吸毒等不良生活習性佔 25%，若欲減少家暴應由此二處著手，針對此兩點的處遇計畫日顯重要。

(九) 台北市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的統計事蹟於內政部家庭暴力資料庫顯示的 1600 件，其中資料不詳者(即未填寫)，佔全體的 22%；顯示在填寫通報表被害人與加害人兩造關係欄位上，仍需更努力。

(十) 其次內政部家暴資料庫的資料是屬封閉性資料，尚無法運用原始資料來做交叉比對、相關分析，或其他統計分析；盼能儘早成立原始資料檔，供學界分析，才不浪費此一寶貴資料。

二、 建議

(一)、既然女性受暴者佔大多數，因此對女性受暴者的真正了解，包括她的性格、背景、溝通模式；對其問題的關心，站在女性的角度來思考，尤其應在女性受暴者的立場或初高中教育程度的女性受暴者角度來思考(而非只站在高級知識份子或新女性主義的立場來思考，更是刻不容緩。惟有如此，才能知道她們的狀況、心聲、特質、習慣、優點、缺點、盲點等，才能有效的協助國內絕大多數的女性受害者。

(二)、女性保護措施的增強：以受暴者的角度來思考的保護措施

(三)、受暴者離不開受暴關係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子女的牽掛，或是因為子女監護權的傳統流向傾向男方，使得受暴婦女對於離開婚姻關係的過程中，顯得問題叢叢。因此建議：宣導、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的監護權判決原則。其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的判決早在許多先進國家施行，然而其判決較多的情況是把監護權歸諸於母親，我國的判決情況則以歸給父親居多，為何會有這種誤差？其答案可能是何謂「兒童最佳利益」的定義的爭執，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在父或母兩者不能兩全其美時，母親的考量應是較佳的辦法，然而此原則仍需其它福利的措施來配套，方復可行。

(四)、根據統計發現受暴者尋求協助的第一個單位是警察單位或醫療單位，而非置於各縣市的家暴中心因此與警察局建立通暢的互助管道非常的實際，也相當符合受暴者的需要；其次家暴中心的文宣或在平面媒體以及電子媒體的宣傳，仍然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五)、受暴者在受助後，就算離開施暴者的暴力陰影，其問題仍然沒有解決，對子女的牽掛，對婚姻不切實際的幻想，對兩性關係完全失去信心，並對人生的悲觀無奈。

(六)、加強受害者的心理輔導：婚暴受害者的悲劇絕對不是在法院判決勝訴以後就結束，所以婚暴的輔導更應該在受暴者婚姻關係結束後，仍然予以增強。鼓勵受暴者在婚暴關係結束以後，仍然到適當的輔導機構作心理治療與輔導。輔導機構針對受暴者所設計的方案，在經費許可下，亦應得到家暴中心相關單位的支持。

(七)、受暴者中有不少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這些婚姻關係中早已潛伏家暴的因子，原因之一是因為施暴者的條件可能不佳，在國內覓偶不易，才以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為對象。原因二是他們的溝通早有基本的障礙，語言不同，從基本的溝通到情感的分享或問題的解決，都不是短暫時日內可完成，若再加上社會因素(外界的好奇或歧視)，都會使他們的婚姻產生困境。三：兩者年齡懸殊太大，就算短期內沒有產生問題，隔不了幾年，當男方步入中老年或女方的社交日趨擴大或自主性愈高時，不產生問題也難，家暴中心為免這些問題的惡化，或因而造成社會問題，應未雨綢繆，預防勝於治療。

建議一：加強宣導外籍新娘在婚姻關係中所可能產生的問題

建議二：利用文宣或與外籍新娘仲介公司聯繫，提供相關的資訊或要求辦理相關課程，教導國內覓偶者並非選擇年輕貌美就是上策，事先告知問題的來源，以及解決或預防問題的方法與策略。

建議三：在外籍新娘較集中之地區成立外籍新娘諮詢中心，(其實可委託當地公益團體或宗教團體來辦理)，成立外籍新娘自助團體，規劃外籍新娘特有課程，強化他們夫妻之間的正確婚姻觀以及妥善的溝通方法，或成立外籍新娘大姐姐專線等，覓尋志工或公益團體辦理此事。

(八)、研究發現：施暴者與受暴者均非專屬低下階層，但施暴者的行為特質與酗酒，賭博，或性控制慾等高度相關，值得相關單位注意；因此建議加強婚前教育。

參考文獻

- 1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www.moi.gov.tw/violence
- 2 · 司法改革雜誌，「法入家門，暴力恐懼依舊? --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四周年· 家暴法保護令實行三周年」檢討， 2002年6月。
- 3 · 東海大學：「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初探研究」2002。
- 4 · 東森電子報<http://www.ettoday.com>
- 5 ·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2004
- 6 · 張文釋：「我國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政策執行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1999。
- 7 · 雅虎奇摩知識家 <http://tw.knowledge.yahoo.com>參考文獻
- 8 · 楊永年：「政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研究」2006。